四、理法

自然法門 寂靜明徹 以德為奠 效驗自現

靜修即靜坐法則,亦稱靜法、禪修或內修。師秉承 旻皇聖約而授之靜坐法則為自然法。道法自然,自然乃靜修之本,自然而然,毫無拘束。靜坐乃步入道修之一主要課程,若持修以恆,一者可得性靜;一者可煉驅強。

正道靜修,即修禪,清靜修禪道可成。寂靜明徹即是禪。 慧守方寸,循序入定。可靜可動,毋受境役。念之困纏,意 之排放,禪之息止。

註: 靜修之理法,主要包括寂靜與明徹兩方面。寂靜為靜定,明 徹為清醒。

方寸即心,守心使寧而定,即寂靜。

知靜知動,而不受境牽,即明徹。

如產生雜念干擾,則以靜排之。

此乃靜修理法之總綱。

欲得靜修,立念純樸,心性寂虚。思維貫徹,悉自境況, 啟張蔽障。相應自然,不起執著,虚幻即除。層境前推, 連繫貫通,即入定靜。個別領悟,皆得精進。

註: 靜修中須心意純樸、虛寂。

明悉境況,保持良好功態,排除障礙。

順其自然,不執著於動靜之境,虚幻自除。

層境不斷推進,可入定靜。

唯自悟得精進。

此較完整地闡述了靜修中寂靜明徹之境況。

動為修身,靜為修智。八字簡言,個中奧妙,文不盡詳,語難盡道,唯意可通,唯識可解。故曰:修意識為重,若執文相,則如「觀日昇而駐西望」。動促氣盛,靜帶氣行。氣盛不化,氣行無勁,皆敗之理。觀氣脈而察氣行,修維之路。

註: 靜修中動與靜之奧妙,非語言文詞可表達,只可意識(即體悟)。 心神不靜則氣盛不化,氣行無勁,皆敗之理。

師曰:輕鬆坐下棄煩憂,一心恆守無思潮。 集中神慧定氣流,漸入清靜怡然守。 妙境相感唯心領,此時幻相陸續纏, 不得執著貪念起。

註:此文師諭靜修理法。

適時境之當宜,坐姿自然,不格諸表。明悉內觀,氣息之舒暢,運作自然。自知長短之為,宜大小之分,而覺多少之數,推進境修。吸納三口真氣,直貫任督之間,方可稱靜修完功。 法法長芳,瀰及乾坤。不以身取,空然持守,慧化萬端。

註: 在適宜於靜修的環境(時間、地點),自然就坐,不刻意於各種 外表形態之要求。

清楚地體察,體內氣機與呼吸之自然運作狀態。

體察體內氣機運作之長短、大小、多少等種種境象,其之變化,乃修者由淺入深之進程,正是這些境象推動靜修精進。

靜坐結束時,深吸三口氣,每一吸意想真氣由天而降,吸入頭頂, 沿督脈與任脈之間,即中脈直貫而下,作為收功。

長期恆耐修習此法,體內真氣與天地真氣互相溝通融合。

上境不以身體去有意採取,只是恆守自然虛靜,可達至妙至精之境界。

此乃闡述一次靜坐練功之始末。

身:坐姿不受強制,自然即可。 心:思維不受制止,清靜可得。 意:私慾起伏不停,放下可取。 禪:精進持修不怠,恆耐修成。

身心意,氣定神怡,遊走自如,飄逸輕悦。

註:以上之文乃言靜修身心意之要求,恆耐習修,日漸提昇,由有為而入無為。

師授自然法理或誤解其義,若曰:自然則無須有然,此理歪矣。靜定得之全賴德理,德理無明則何以降伏心魔,心魔作祟何可得靜?故曰:有為參研德理,無為習修理得。修行皆由有為入無為。有為操作,成效優見,悟證無為,方見其微。

註:以上說明, 有為之法效驗易見,但必須達無為,方見真正修行之效。